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但鉴于2016年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下一步将重点打造在企业级SaaS服务领域的技术能力、市场能力，从而培育公司平台能力，未来一定期限内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的战略落地执行，所以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监事曾惠明2016年度薪酬

2016年度曾惠明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8.55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监事陈晓燕2016年度薪酬

2016年度陈晓燕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7.19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监事张维 2016 年度薪酬

2016 年度张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7.2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其个人薪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支付其 2016 年度的报酬。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81.27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大光电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以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